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現時可獲得之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本年度錄得重大淨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呈報淨利潤。基於現時可獲得之資料，董事會認為重大淨虧損乃主要由於有關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發行可轉換債券(定義見下文)的特別虧損約人民幣600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維亞孵化器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發行由本公司擔保的1.8億美元2.50%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轉換債券的嵌入式衍生部分確認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其公平值於各報告日期經參考市值計量。由於本公司股份的價格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上升，經參考本公司股份市值評估的公平值已大幅增加，而本集團預期於本年度確認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增加。虧損約人民幣600百萬元主要包括與可轉換債券的嵌入式衍生部分相關的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有關公平值虧損以及可轉換債券的債務部分之利息開支。然而，本集團預期與去年同期相比，收益將於本年度增加超過100%。

董事會認為，與可轉換債券的嵌入式衍生部分相關之公平值虧損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敬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可轉換債券的嵌入式衍生部分之公平值將因(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價格波動而不時變動，及因此屬波動性質。

本公司現正編製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基於本公司現時可獲得對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仍有待落實及做出其他潛在調整(如有)，有關資料尚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本集團的業績詳情將披露於本公司本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內，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底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毛晨**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毛晨先生(主席)、吳鷹先生、華風茂先生及任德林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孫妍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磊先生、李向榮女士及王海光先生。